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1.235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7.556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1.2355		41.2355	
	(一) 农用地	37.5565		37.5565	
	其 中	耕 地	1.1831		1.1831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26.4397		26.4397
		园 地	9.0407		9.0407
		养 殖 水 面	0.0338		0.033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8592		0.8592
	(二) 建设用地	3.6790		3.6790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增城区 2021 年度 第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36.8174	工矿仓储用地	
	增城区 2021 年度 第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2	4.4181	工矿仓储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7.5565		37.5565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3.8303 (含可调整 地类)		3.8303 (含可调整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7.5565			37.5565	3.8303 (含可调整 地类)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用作政府储备地及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按规定申请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7.5565 公顷，农转用指标 37.5565 公顷，耕地指标 3.8303 公顷）。</p>					

填表人：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183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2.647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07.248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07.248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465299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8303		3.8303	
补充水田规模	0.7209		0.720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0573.4000		50573.4000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永宁街				
	村	翟洞村经济联合社、完角、田心、山吓、钟屋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0.6019	165	82.5	82.5
		水浇地				
		旱 地	0.5812	165	82.5	82.5
	林地		26.4397	165	82.5	82.5
	园地		9.0407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0.0338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8592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3.6790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412.27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9216.134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 (即 4.4181 公顷) 计提留用地, 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根据有关规定, 配套留用地面积 4.4181 公顷用地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 不折算货币补偿, 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备注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永宁街				
	村	翟洞村经济联合社、完角、田心、山吓、钟屋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0.6019	165	82.5	82.5
		水浇地				
		旱 地	0.5812	165	82.5	82.5
	林地		22.3880	165	82.5	82.5
	园地		9.0407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0.0124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5915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3.6017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153.818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8228.689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 (即 4.4181 公顷) 计提留用地, 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根据有关规定, 配套留用地面积 4.4181 公顷用地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 不折算货币补偿, 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备注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永宁街				
	村	翟洞村完角、田心、山吓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4.0517	165	82.5	82.5
	园地					
	养殖水面		0.0214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677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0.0773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58.45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987.445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地块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被征地村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申请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不需安排留用地。	
备注			

填表人：